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毓哲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豪

　　周仕函

被　　告　黃盛輝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諭

被　　告　談家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為計算本件遭毀損電桿之折舊金額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原告並應於裁定送達後，儘速補陳本件電桿設置期日證明文件、維修單據等資料，並按照被告人數陳報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